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4,279,400股,即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桂许燕、杨小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571-85097356	0571-85097356;0411-84305686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gxuyan@insulators.cn;yxiaojie@insulator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1,182,773.05	568,913,286.98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80,654.61	79,037,688.63	-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22,240.82	60,982,433.14	-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57,907.01	-252,434,767.22	12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4.99%	-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8,143,378.90	2,805,792,183.72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3,383,857.53	1,716,016,708.83	2.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8%	85,080,000.00	0	质押	44,175,2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7.43%	32,623,754.00	0	不适用	0
应坚	境内自然人	3.95%	17,358,220.00	17,353,665	质押	13,890,000
江苏启宁汇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宁汇一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6,135,00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其他	0.84%	3,669,900.00	0	不适用	0
陈爽	境内自然人	0.59%	2,600,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8%	2,538,500.00	0	不适用	0
施国荣	境内自然人	0.38%	1,680,102.00	0	不适用	0
徐郁丹	境内自然人	0.33%	1,450,200.00	0	不适用	0
郭海群	境内自然人	0.29%	1,260,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应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应坚与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陈爽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 公司股东施国荣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0,00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0,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公司股东徐郁丹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48,4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1,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公司股东郭海群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注: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2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该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通胀压力、地缘政治冲突与国际贸易摩擦等多重挑战交织叠加。在此背景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能源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持续推进"双碳"目标的实现。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大连电瓷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积极应对挑战,抓住发展机遇,公司不仅在业务拓展、产能提升、市场份额扩大等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还在内部管理优化、绿色数智化转型、全球化布局等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为全年目标的达成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绝缘子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输电线路建设,我国电网建设、改造投资需求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近年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持续加大数智化坚强电网建设的投入,特高压工程也随之提速推进,进入大规模集中建设阶段,有力带动了公司中标项目体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发布预中标公告6.58亿元,包括甘肃—浙江、烟威送出、大同—天津南等多条线路;同时,公司持续深化海外市场的开拓,在沙特、菲律宾、孟加拉、韩国等重点区域的国家电力项目中取得大额订单,上半年新签海外订单创历史同期新高,市场渗透率显著提升;此外,在国内外充足订单的驱动下,江西工厂二期已陆续投产,预计将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8,118.28万元,同比增长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8.07万元,同比减少41.07%。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6,814.34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5,338.39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2.18%。总体而言,公司在资产管理和资本结构上保持了稳健态势,圆满完成了既定的经营目标。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综合影响:

1. 产线更新改建和自动化改造影响当期产能和成本

为应对未来特高压建设高峰及海外订单增长带来的高强度生产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重点实施了大连生产基地的窑炉产线的更新改建及自动化改造项目,窑炉产线更新修整使有效产能阶段性下降,大连同期可供确认收入的成品库存相应减少,该项目投入和产能损失对当期成本控制和收入确认均产生一定的影响。

2. 高附加值产品结构周期性变化影响利润

2024年上半年是公司特高压项目执行的"高峰年",集中交付了"陇东-山东"、"金上-湖北"、"宁夏-湖南"、"哈密-重庆"等重点工程订单,此类特高压产品具有高等级、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特点;同时,2024年上半年海外订单中越南市场体量较大,客户急需完成生产及供货,因而毛利率较高;上述因素显著拉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受2024年度特高压招标体量相对较低的影响,传导至本报告期可供执行的特高压订单显著少于上年同期;同时,本报告期内海外订单的毛利率趋于平稳,且为了进入国际新市场并提高区域占有率优势而采用了有竞争力的市场策略,因而报告期内高毛利率的产品比重下降、中低毛利率海外产品比重上升的产品结构性变化导致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在报告期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紧抓市场龙头,提升市场业务开拓能力

(1)在国内市场,公司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制定针对性销售方案,加大推广力度。为提升履约效率和服务质量,公司在日常业务人员走访基础上,组织市场部门前往相关设计院、省公司进行专访,并收集客户意见。同时,公司强化营销团队建设,优化售前售后服务体系,激发营销人员技术服务意识;加强信息管理,保障重点项目中标率和订单质量;构建售后服务与应急处理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凭借精准策略和不懈努力,公司在"甘肃—浙江"、烟威送出、大同—天津南等特高压线路合计中标5.12亿,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国内特高压市场的细分龙头地位。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在牢牢抓住特高压绝缘子市场及国网批次招标市场上,针对细分市场、客户需求,开发创新型产品,将市场延伸至省市招标、业主工程及电气设备主机厂家等领域,扩大了客户群体普及面。

(2)在国际市场,公司坚定不移地走全球化经营之路,依托丰富的产品线和合作经验,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海外市场特点,拓宽沟通渠道;深化与海外客户的技术交流,开发定制化产品,建立信息反馈机制,保障国际市场持续稳健发展,并加大重点市场的宣传推广,推进认证与准入工作。2025年,公司沙特市场直流产品认证通过并获订单,推动国际市场合同额创新高。本年,公司在沙特、韩国、泰国、意大利等市场实现产品批量交付,海外市场迎来了新的增长点。在产品与品牌建设上,公司推动高端产品出口,加强与国际认证机构合作与本土化企业合作,参与国际展会和论坛,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2、加快提升产能释放,三地统筹按期履约

公司在2022-2024年经历特高压供货高峰期,大连工厂设备高负荷运行,目前进入保养更换高峰期。同时,预计全国电力统一大市场加速推进,特高压与背靠背项目推进节奏有望加快,年内预计核准多条特高压线路及项目招标,大连工厂急需设备更新改造。公司持续推进大连工厂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报告期内,完成3座新抽屉窑主体拆除重建、1座改造维修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设备更新升级;完成链式阴干室拆除新建及部分设备移位,新增部分设备,自主设计加工溜脚机,为即将到来的特高压项目供货提供生产保障。同时,为满足海外订单及国内重大项目需求,江西工厂二期已完成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预计年底产能爬坡完成后,标准设计产能将提升2万吨/年左右。

为确保设备技改顺利进行及现有合同的按期履约,公司生产部门统筹规划,实施大连、福建、江西三地产业协同,合理调配资源,推进"两化"融合。从多方面入手,发挥预算管理作用,细化指标、加强跟踪调整,并结合基地实际协调各环节,实现产能优化配置与市场全面覆盖,在三地紧密协作下,高效实施了陕北-安徽、阿坝-成都、平圩电厂等特高压工程及沙特、韩国项目等重大项目的生产供货任务。

3、绿色数智化转型加速推进,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率先践行数智化转型与绿色低碳发展相结合的创新业务形态,持续推动产业自动化建设,完成ERP信息化平台搭建并上线关键模块,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数据互联互通。在研发环节,采用国产PLM云平台,有效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有效缩短研发周期;在生产环节,应用MES云平台实现产线精细化管控,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在销售环节,深化ERP平台应用,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通过大力推动数智化转型,显著增强了全产业运营效率,丰富了大数据分析内涵,为精益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转型,加快提升产业绿色能源应用和消纳能力,持续提升低碳竞争力。 在大连工厂,推动隧道窑及抽屉窑等低能耗设备的更新换代,完成厂区分布式光伏绿色能源系统建设并网,自建成以来,厂区光伏自发自用比率达到70%,大幅降低碳排放与能源成本。在江西工厂,依托省级绿色工厂的示范基础,全面实现厂区光伏系统、储能设施及智能充电桩的集成化部署,构建完成厂区微电网体系,大幅提升厂区绿电自发自用比例达80%以上。大连、江西两地工厂绿色低碳能源系统的全面完工,是公司在绿色能源的创新试点率先落地,体现了公司已经具备了产业低碳化的示范引领能力,也为后续产业国际化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数字化价值链流程再造及流程体系的建设,通过流程和IT驱动业务管理变革和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积极落实智能制造战略转型,有序推动公司工厂的数智化改造进程,江西工厂升级改造完成后,有效强化了生产流程的透明化与可视化,实现了生产过程动态数据的实时监测与敏捷反馈。报告期内,江西工厂成功获评"省级先进智能工厂";此外,公司启动大连工厂数智化改造项目,一体化推进QMS、WMS、SCADA等系统建设;未来随着多地工厂的系统全面覆盖、上线运营及持续优化,将进一步助力公司生产管理向更高效、更智能阶段升级转型,为公司提升生产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供支持。后续公司将进一步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低碳技术交叉创新团队的优势,全面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转型全球化经营,为公司打造全球细分龙头战略体提供重要支撑。

4、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公司治理

近年来,随着新《公司法》的施行及证券监管要求的逐步完善,公司也对内控和信息披露的标准不断提高。在资本市场治理现代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监管强度加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迎来调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优化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将规范治理视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通过升级治理架构、强化内控规范,适应监管转型需求,确保利益相关方的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全面评估候选董事及高管的履职能力,保障新成员具备良好素质。结合实际情况与监管要求,公司对章程和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体系。通过优化内控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增强风险意识,构建预警与应对机制,确保运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察,开展审计检查;强化合同管理,规范审批与履行程序。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循法规要求,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提升透明度与公信力,并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促进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5、推进战略部署,助力企业成长

公司持续推进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沙特地处亚欧大陆中心位置的优势及公司首发进入资质的优势,正推进沙特本土化投资落地。与此同时,公司加快相关机构的设立和人员的调配及培训工作。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适合的资本运作策略,通过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积极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以支持公司成长,从而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五)下半年展望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锚定 "绝缘子产业绿色智能制造转型引领者"与"全球化经营战略先行者" 的战略定位,秉持"百年品牌,匠心品质"的品牌价值主张,紧密围绕年度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紧抓发展机遇,全面推进各项业务,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1、深化市场拓展,巩固全球布局

国内市场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特高压、国网批次竞标的领先优势,紧密追踪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重大项目招标动态,做深做实前期调研与精准投标,全力提升重点项目中标率与订单质量。同时,细化市场开拓,在巩固核心市场基础上,积极拓展省市招标、业主工程及电气设备主机厂等细分领域,加强各省级区域的客户交流、拜访与推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与客户群体。强化营销体系,提升售前售后技术服务能力,使之成为连接客户与公司的坚实纽带;建立统一高效的售后服务与应急响应机制,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国际市场方面,加速全球化进程,重点深耕中东、东南亚、"一带一路"等战略区域市场,创新拓展模式,灵活运用EPC、直销、代理及本地机构建设等多元化渠道,深化对目标市场文化、习惯与需求的洞察。在巩固菲律宾、巴基斯坦等传统市场的同时,聚焦重点突破,加大对沙特、韩国、南美等关键市场的推广力度。针对性推进目标市场准入认证,积极布局新兴市场,提升高端产品出口占比,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品矩阵。深化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电力展与行业论坛,加强与海外客户技术交流及国际化认证机构合作,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产品认可度。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海外市场动态,支撑产品优化与策略调整,保障国际业务稳健发展。全力推进沙特项目落地,利用其地缘优势与公司先发资质,拓展中东及周边市场。

2、实现产能快速释放,有效降低成本、确保合同高效履约

公司将全力保障江西工厂二期产能的稳步提升,加强对新产线的调试优化,全面推进精益生产体系建设,协调计划、采购、制造、销售环节,优化"人机料法环"要素配置,加强现场管理。严控产品质量,降低损耗,提升成品率与生产效率,保障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从而实现产能快速爬坡,增强公司产能整体供给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并提升市场份额。此外,江西工厂二期的产能释放将带来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得益于一期工程已完成的固定厂房建设和部分核心工序布局,二期的增量建设成本相对较低,在新增产能的快速释放带来的规模效应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将明显下降,同时,精益生产的深入推进和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也将进一步优化变动成本,多方因素共同影响下,或将有效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通过完善合同与交付管理,健全合同管理体系,明确全流程责任,加强履行过程监控与风险防范。强化与客户沟通协作,灵活响应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变化,确保合同按期、保质、保量交付,持续提升客户信任度与满意度。

3、优化内部运营、深化成本管控

深化成本控制,持续优化成本控制策略,完善各业务流程风险管控。加强对供应链的管理与整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成本竞争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提升信息化水平与决策效率,赋能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强化内控与治理,响应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内控流程,明确职责,强化风险防控意识与预警应对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监察,保障资产安全。规范合同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及监管机构的沟通,提升透明度与公信力。

4、加强研发与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聚焦核心技术研发,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布局,围绕核心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需求,打破传统思维,推进悬瓷产品结构设计、瓷质配方、胶合剂性能、复合新材料应用等专项研究开发,采用新材料、新工装、新工艺、新结构、新管理方法和新生产方法,高效解决自动化、智能化产线出现的新问题,提高绝缘子性能及质量稳定性,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突破量产瓶颈,加速悬式混合绝缘子的规模化生产进程,培育新增长点。同时积极开展悬式混合绝缘子的量产化攻关,争取培育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智能制造与绿色转型,依托江西工厂项目,围绕"绿色、数字、低碳、智能"目标,持续推进大连工厂、福建工厂及江西工厂的高端化、智能化、低碳化升级,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管理与员工日常,推动绿色工厂建设,提升全员环保意识,构建绿色企业生态,加快构建绿色智能、低碳制造体系。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中试线建设,强化专利布局与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公司技术壁垒。

5、激发人才活力、提升组织效能

公司将从多渠道推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创建员工发展平台,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打造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完善人才机制,深化职等职级体系建设,优化晋级标准,拓宽员工发展通道。优化激励与考核,完善薪酬与绩效评价体系,持续优化子公司及业务单元考核。探索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实现企业绩效与员工利益联动。强化队伍建设,丰富培训与沟通形式,加强企业文化宣导,促进中高层及骨干更新观念、开拓视野,着力打造"有梯度、有能力、有动力"的技术、销售、服务、管理序列人才队伍,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6、探索资本协同、支撑战略落地

灵活运用各类资本工具,积极探索并适时运用引入战略投资者、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银行间融资等多元化资本运作策略,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技术、管理等全方位支持。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科研机构及产业链伙伴的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成本,为业务扩张提供强有力支撑。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3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详见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3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80,654.61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010,299,064.86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85,341,802.64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85,341,802.64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响应增加分红频次的政策要求和导向,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及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整体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279,400股股份数量后的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782,732.0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

2、鉴于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3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7.23%。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授予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方向、担保金额进行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在不改变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对已预计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前的担保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名称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87.51%	53.24%	平安银行	0.00	0.80	4.66%	否

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名称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	87.51%	53.24%	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0.00	0.80	4.66%	否

注:1.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

2."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担保余额;

3."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除上述调剂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与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保持一致,调剂后的总担保额度未超过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5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占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9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除前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调剂有助于满足下属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内部调剂对象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控股子公司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接B339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满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及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及其他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种类的界定、交易额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满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满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者比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及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及其他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种类的界定、交易额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七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满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者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五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未达到上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其他相关事项,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主要内容。授权对象应当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不因授权决策而免责,当授权对象不能正确行使职权时,应当调整或者收回授权。 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一般应当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议题内容参加或者列席;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一般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研究讨论,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因工作特殊需要,董事长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董事长、总经理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六条 除董事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国资监管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之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未达到上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其他相关事项,~~将~~部分~~其余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主要内容。授权对象应当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不因授权决策而免责,当授权对象不能正确行使职权时,应当调整或者收回授权。 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一般应当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议题内容参加或者列席;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一般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研究讨论,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因工作特殊需要,董事长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董事长、总经理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九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实际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一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如有~~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发表意见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主动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作出详细说明。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者信息。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坚持作出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的,异议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财务会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关注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第二十二条 发表意见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主动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作出详细说明。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者信息。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坚持作出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的,异议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财务会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关注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做出~~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四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七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五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或修改,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或修改,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